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秋瑜

澳門，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896	170,834
銷售成本		(114,477)	(160,661)
毛利		13,419	10,173
其他收入	5	2,552	2,8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1	9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3	(451)	740
行政開支		(15,903)	(13,513)
財務成本		(252)	(396)
除稅前溢利		1,116	838
所得稅開支	6	(635)	(362)
期內溢利	7	481	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	2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9	71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6	314
非控股權益		35	162
		481	47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	550
非控股權益		35	162
		669	712
		澳門幣仙	澳門幣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0.07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99	33,922
使用權資產	10	465	1,011
無形資產		514	900
商譽		1,462	1,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36	16,041
其他金融資產		32,297	32,052
		<u>85,473</u>	<u>85,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196	32,964
合約資產	12	77,671	31,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407	74,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73	71,402
		<u>279,164</u>	<u>210,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6,765	83,101
應付稅項		1,639	1,046
銀行借款	15	58,233	13,272
租賃負債		253	778
		<u>166,890</u>	<u>98,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274</u>	<u>111,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747</u>	<u>197,2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	330
遞延稅項負債		129	225
		<u>355</u>	<u>555</u>
淨資產		<u>197,392</u>	<u>196,723</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189	6,189
儲備		<u>208,307</u>	<u>207,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96	213,862
非控股權益		<u>(17,104)</u>	<u>(17,139)</u>
總權益		<u><u>197,392</u></u>	<u><u>196,7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裝修工程的建設合約、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126,544	167,11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	98	—
	<u>126,642</u>	<u>167,117</u>
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收益	1,254	3,717
	<u>1,254</u>	<u>3,717</u>
總計	<u><u>127,896</u></u>	<u><u>170,834</u></u>

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兩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與附註4所披露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相同。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裝修工程	<u><u>224,858</u></u>	<u><u>31,495</u></u>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就提供裝修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就銷售建築材料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的相關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唯一可呈報分部為建築服務。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該等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該等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126,544</u>	<u>1,352</u>	<u>127,896</u>
分部業績	<u>13,186</u>	<u>233</u>	13,4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3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451)
行政開支			(15,903)
財務成本			<u>(252)</u>
除稅前溢利			<u>1,1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167,117</u>	<u>3,717</u>	<u>170,834</u>
分部業績	<u>9,865</u>	<u>308</u>	10,1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740
行政開支			(13,513)
財務成本			<u>(396)</u>
除稅前溢利			<u>83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澳門	127,667	134,297	33,069	33,811
香港	98	36,537	2,040	2,5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31	—	612	956
馬來西亞	—	—	19	—
	<u>127,896</u>	<u>170,834</u>	<u>35,740</u>	<u>37,29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06	2,564
其他	46	328
	<u>2,552</u>	<u>2,89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31)	(459)
遞延稅項抵免	96	97
所得稅開支	<u>(635)</u>	<u>(362)</u>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裝修工程合約成本(附註)	113,358	157,2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9	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	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378
無形資產攤銷	410	38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76	166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虧損性合約確認或撥回合約成本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405,000元)。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自各報告期末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46</u>	<u>3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u>600,000</u>	<u>6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0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4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4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就期內之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5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6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23,739	21,65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7,009	4,3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7,448	7,000
	<u>68,196</u>	<u>32,9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8,196</u>	<u>32,964</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5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7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680,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晉盈」)前股東持有的本金為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5,95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362,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2,823	5,096
31至60天	—	3,436
61至90天	18	11,968
90天以上	898	1,150
	<u>23,739</u>	<u>21,650</u>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u>77,671</u>	<u>31,44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20,58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6,609,000元)。餘下合約資產指根據建築服務合約已完工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裝修工程所確認的金額。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73	112
其他應收款項	19	(2)
合約資產	58	(847)
其他金融資產	1	(3)
總計	<u>451</u>	<u>(74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釐定輸入值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60天)。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362	4,480
應付保固金	33,507	32,829
應計合約成本	38,143	37,567
虧損性合約撥備	684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9	7,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6,765	83,101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4,857	2,349
60天以上	2,505	2,131
	27,362	4,480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520	13,27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713	—
	<u>58,233</u>	<u>13,272</u>
應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示於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u>58,233</u>	<u>13,27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有物業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2.0%至3.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3.6%)計息。有關銀行透支並不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指本集團可動用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款項。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定期存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0%。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及財務靈活性，以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本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3,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u>	<u>6,1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12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42.9百萬元或約25.1%。儘管總收益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3.4百萬元，毛利率為10.5%，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0.2百萬元，毛利率為6.0%。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完成竣工的裝修項目及變更訂單具有較高利潤率。

本集團的核心建築服務分部持續為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澳門幣126.5百萬元，佔總收益98.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予9項新裝修工程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項正在進行的裝修工程項目（含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或大部分已完成但有待落實或達成最終結算的項目）。

收益於回顧期間內減少反映項目執行時間的影響，而非本集團整體工作量有所收縮。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0.6百萬元，其中約澳門幣33.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裝修工程並無錄得收益，而該工程曾於二零二五年同期貢獻收益，惟已於回顧期間前竣工。澳門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6.9百萬元或約5.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大部分的新獲授項目仍處於執行初期，故於回顧期間內貢獻的收益有限。

建築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貢獻約澳門幣126.5百萬元，佔收益98.9%。銷售建築材料收益約為澳門幣1.3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5百萬元或66.3%，反映回顧期間內建築材料的需求疲弱。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貢獻收益約澳門幣98,000元。上述兩項業務均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旨在探索東南亞建築及新材料貿易方面的機遇。該實體於回顧期間內尚未產生任何收益，而本集團迄今尚未就此項計劃投入重大資源。

前景及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整體錄得增長。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入境旅客約20.94百萬人次，按年增加約9.0%。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同期博彩總收益約為澳門幣1,269億元，按年增加約6.8%。

本集團的近期重點在於有序執行手頭訂單(約澳門幣224.9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及時執行、成本控制，以及工程款項的認證及收取，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七年業績的主要決定因素。

部分綜合度假村運營商已公佈在澳門的進一步發展及翻新計劃，而博彩承批公司亦須根據其承批合同履行非博彩投資義務。該等計劃如付諸實施，可能產生對裝修及建築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擬繼續參與綜合度假村、政府及私營項目的投標。惟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中標與否由相關運營商及主管部門決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本集團並無保證能中標任何特定項目。澳門裝修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持續對投標定價構成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建築材料商貿業務，該業務旨在補充核心建築業務。此業務目前規模較小且利潤率適中，其未來貢獻將取決於需求、交易量及採購成本。

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旨在逐步發展諮詢及資產管理委託業務。該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收益基礎極小，且需持續投資於人員及合規基礎設施，方能作出有顯著貢獻。

為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長遠增長，我們將繼續評估具互補性的戰略收購機會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現有實力並拓展市場覆蓋。董事會擬對新承諾保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提供裝修工程	126,544	98.9	167,117	97.8
銷售建築材料	1,254	1.0	3,717	2.2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98	0.1	—	—
總計	<u>127,896</u>	<u>100.0</u>	<u>170,834</u>	<u>100.0</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42.9百萬元或25.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反映為過往期間貢獻收益的香港項目已完工，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新獲授予的澳門合約尚處於執行初期階段，共同導致減少約澳門幣40.6百萬元或24.3%。整體表現進一步受到大灣區建築材料銷售需求放緩的影響，收益減少約澳門幣2.5百萬元或66.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提供裝修工程	13,186	10.4	9,865	5.9
銷售建築材料	135	10.8	308	8.3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98	100	—	—
總計	<u>13,419</u>	<u>10.5</u>	<u>10,173</u>	<u>6.0</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3.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增長4.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

此增長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項目已完工工作量確認的毛利增加，貢獻增加約澳門幣3.3百萬元或33.7%。此增長反映若干項目已完工及以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率協定變更訂單，以及去年同期並無開展低毛利率項目。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上升2.5個百分點至約10.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2.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2.9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1.8百萬元主要來自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2百萬元或160.9%。此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新獲授予及已完工的裝修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償還結餘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3.5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拓展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0.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平。該業績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3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4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3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出有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除以總權益)為29.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主要是由於銀行透支及借款增加約澳門幣45.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117.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61.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3.7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74.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74.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0百萬元)作為對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注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3.6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收購一間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香港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1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澳門市場新獲授予的裝修工程項目而增加的資源需求所致。本集團根據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14.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14.5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充分常規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中美及歐盟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繼委任劉秋瑜女士（「**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劉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劉女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劉女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屬適宜之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彼等批准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